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恩

出（列）席：詳簽到表

記錄：陳奎如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 (一)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20 名推選委員任期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業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五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改選，新任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第 10 頁），新任委員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校申請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報請教育部核定，目前教育部尚未核復。
 1. 管理學院增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增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3. 機電科技學系增設「機電科技學系博士班」
 4. 生命科學系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增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5. 本校「視覺設計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組」及設計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並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6. 工業教育學系裁撤「室內設計組」，並調整學籍分組為「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
- (二) 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已在進行中，依據教育部提報作業規定說明，涉及系所增設、調整者，摘錄請委員卓參：
 1. 系所整併及更名案件應經校內審慎討論、建立共識，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後方可提出，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申請更名者，若查近年來更名過於頻繁，致影響學生權益者，教育部得不同意。若學士班於近 3 學年度內、碩博士班（研究所）於近 2 年內曾整併、更名獲准者，不得申請整併、更名。
 2. 整併或更名後，與原有領域差異過大者，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若以調整案（整併、更名、分組等）提出申請，教育部將不予同意。
 3. 停招及裁撤案件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教育部同意即逕予停招或裁撤者，屬重大行政疏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4. 現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如欲停招，另辦理一般碩士在職專班者，緣兩者之課程設計、性質不同，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應申請停招，並應提前 2 年申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規定系所之後續調整或退場機制，提請討論。	教務處	本校師資質量不符合之系所，先由各學院於 2 個月內依方案二完成相關系所之協調，並調撥專任師資以符規定，如 2 個月內未完成者，即進行方案一系所整併或一系多碩士班。	已依決議執行，本校各系所師資質量未符及改善情形，請參見附件 2，第 11-13 頁。
提案二	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一、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46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3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p> <p>(一) 本校「視覺設計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組」及設計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並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同意 41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3 票，通過。</p> <p>工業教育學系裁撤「室內設計組」，並調整學籍分組為「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同意 42 票，不同意 1 票，無意見 3 票，通過。</p> <p>(二) 管理學院增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意 39 票，不同意 5 票，無意見 2 票，通過。</p> <p>(三)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增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同意 32 票，不同意 8 票，無意見 6</p>	<p>通過案件除臺灣史研究所增設「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班」一案因師資員額未能符合申請設立後之規定外，餘 6 個申請案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師大教企字第 0990021362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中。</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票，通過。</p> <p>(四) 機電科技學系增設「機電科技學系博士班」，同意 42 票，不同意 1 票，無意見 3 票，通過。</p> <p>(五) 臺灣史研究所增設「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班」，同意 29 票，不同意 10 票，無意見 7 票，通過。</p> <p>(六) 生命科學系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增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100 學年度起設立，全英語授課)，同意 46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通過。</p> <p>二、通過之案件，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而各學院應協調各申請案件之足夠師資及招生員額來源，並於 11 月 30 日前確定可行後方可提報教育部。</p>	
提案三	有關本校林口校區範圍外文教大學用地之範圍檢討乙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以方案五全區保留徵收為目標，並於下次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前，積極籌措財源或其他可行方式取得。	目前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容積移轉方式逐步取得學校用地，計有臺北縣林口鄉菁埔段新寮小段 89-2 地號等 13 筆土地，預估完成土地捐贈作業後，約計可節省新台幣 5 億 2 千 5 百餘萬之土地徵收費用。
提案四	籌設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績提 99 年 12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並經決議通過修訂本校組織章程，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貴重儀器中心。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含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期)申請案。
- 二、本次會議受理本校各單位申請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件如下(計畫書已先行寄送委員參考)：
 -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裁撤碩士班「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博士班調整學籍分組為「教育心理學組」與「諮商心理學組」。
 - (三)運動競技學系與運動科學研究所整併為「運動競技學系」(或更名為「運動競技與科學學系」)學士班、「運動競技碩士班」、「運動科學碩士班」。
 - (四)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與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100 學年度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申請 101 學年度增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尚於教育部審議中)。
 - (五)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學組)整併並更名為「國際華語文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六)應用華語文學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整併並更名為「應用華語與華人研究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班並學籍分組為「應用華語組」及「海外華人研究組」。
- 三、請申請單位就申請案件規劃情形(包含理由、員額、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5 分鐘(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 四、本委員會自 93 學年度起審議各學院申請增設、調整案件，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

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五、議決通過之申請案將提校務會議審議後，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查。

決議：

一、先就提案單位所提議案進行表決，經出席委員（54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7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裁撤碩士班「餐旅管理與教育組」。同意 50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通過。
-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博士班調整學籍分組為「教育心理學組」與「諮商心理學組」。同意 47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1 票，通過。
- （三）運動競技學系與運動科學研究所整併為「運動競技學系」（或更名為「運動競技與科學學系」）學士班、「運動競技碩士班」、「運動科學碩士班」。同意 44 票，不同意 4 票，無意見 2 票，通過。
- （四）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與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100 學年度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同意 42 票，不同意 6 票，無意見 2 票，通過。
- （五）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學組）整併並更名為「國際華語文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同意 35 票，不同意 9 票，無意見 6 票，通過。
- （六）應用華語文學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整併並更名為「應用華語與華人研究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班並學籍分組為「應用華語組」及「海外華人研究組」。同意 35 票，不同意 9 票，無意見 6 票，通過。

二、前項議決通過之申請案件，再經討論或表決修正如下：

- （一）運動競技學系與運動科學研究所整併後之系名為「運動競技學系」。
- （二）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學組）整併後之系名為「華語文教學系」。
- （三）應用華語文學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整併後之系名為「應用華語文學系」（表決結果：「應用華語文學系」得票 31 票，「應用華語與華人研究學系」得票 6 票，無意見 3 票），碩士班不學籍分組。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期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1 學年度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生命科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等 4 個系所提出教師在職碩士進修學位班擬申請停止招生案件(計畫書已先行寄送委員參考，並整理如下表)，提請 審議。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	夜間	20	99	2	89	<p>一、本系夜間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自 89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夜間碩士學位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自 94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自此兩班隔年輪流招生。</p> <p>二、本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招生對象為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招生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含教師），招生來源更為廣泛，故擬停招「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並將其招生員額（20 名）移撥至「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且每年招生。</p> <p>三、本案調整後，除簡化本系招生方式外，更能廣納招生來源，穩定課程規劃，並保障學生修課權益。</p>	教師在職	
2	生命科學系	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班	夜間	25	98	3	88	<p>一、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教的教師又以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狀況下導致招生不足。</p> <p>二、本系近年來因為教師屆齡退休，生師比逐漸升高，停招此</p>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25 名，3 年 1 招)納入學校總量內管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班以降低生師比。 三、本系仍保有「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班」以提供在職教師的進修管道。		理
3	特殊教育學系	資優特教學班	暑期	20	99	2	88	<p>一、本系暑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資優特教教學班」及「身心障礙特教教學」自88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暑期教師在職進修專班「特殊教育行政班」自92學年度起開始招生，自此「資優特教教學班」及「特殊教育行政班」兩班隔年輪流招生。</p> <p>二、本系「資優特教教學班」招生對象為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近年因大多數教師已取得碩士學位，且資優班教師大多為主科（例如國文、英文、數學等）或藝術才能（音樂、美術等）教師，進修管道多元，因此該班於93、95、97及99學年度連續4次辦理招生，皆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經本系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100年4月12日）決議停招。</p>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20名，隔年招)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4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家政教育碩士學位班	暑期	20	100	3		<p>一、近年來國內高等教育蓬勃發展，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管道增加，多數教師選擇就近進修，本班之階段性任務似已完成。</p> <p>二、本系「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已轉型為「家庭生活教育組」，培育目標除中等</p>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20名，3年1招)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學校教師外，更以培育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為職責，因此，擬將本班轉型為「家庭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專班」，期望培養具有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倫理與經營管理知能的事業經營人才，強化本系多元之專業發展，並持續推廣家庭生活教育於教育及相關產業中。		

二、另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各班招生週期及招生年度，前於 99 年 6 月 30 日師大教企字第 0990011404 號函併招生名額總量報部在案，101 學年度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及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等 3 系所，擬調整招生週期(如下表)，提請 審議。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原招生週期	調整後招生週期	調整後下次招生年度	調整理由	類別	備註
1	教育心理與輔導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班	夜間	20	100	2	1	101/102	擴大招生來源，自 101 學年度起擬停招教師在職「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將招生員額移撥至一般在職「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並將後者招生周期由隔年調整為每年招。	一般在職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健康教育班	暑期	20	100	1	2	101/103	近年來報考人數下滑，為使能符合開班成本，自 102 學年度起擬變更為隔年招生。	教師在職	自 102 學年度起招生員額(20 名，隔年招)可開放由他系所爭取使用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原招生週期	調整後招生週期	調整後下次招生年度	調整理由	類別	備註
3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	夜間	16	100	1	2	102/104	考生報考需求已逐年下降(近3年分別為27、32、15人)，自101學年度擬變更為隔年招生。	一般在職	招生員額(16名,隔年招)可開放由他系所爭取使用

三、以上申請案件如經本會議通過，將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後，於100年6月底併招生總量陳報教育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擬改制為專業學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規劃之理念，著重落實商管教育專業精神，規劃專門知識與實務領域知識課程，加強產學合作並聘增實務界師資，培養具國際競爭力通才型專業經營領導人才，以提升學院專業領域之競爭力。
- 二、管理學院專業學院發展計畫(草案)，已先送請委員參閱。
- 三、管理學院擬改制為專業學院於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院務會議投票通過。

決議：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其票決結果同意19票，不同意22票，無意見5票，不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40分)